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與實用英文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HA2-3-206
公佈日期：106年5月8日		頁次：1

97年10月2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7年11月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7年11月1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7年11月1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8年5月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8年5月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9年5月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3月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3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4月1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4月2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月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3月2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3月2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3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社會學院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5月6日 外國語文學系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9月16日 外文系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5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5日 外國語文學系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5年11月3日 行政管理學系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3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6年4月18日 外國語文學系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 行政管理學系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5月8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設置宗旨與目的

本學程藉由跨領域的課程結合，提供行政管理方面專業知識並強化英語溝通應用能力，以提升學生升學及就業競爭力。

第二條、中文學程名稱：「行政管理與實用英文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英文學程名稱：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Applied English Certificate Program

第三條、參與系所：行政管理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與實用英文學分學程」	文件編號：HA2-3-206
公佈日期：106年5月8日日	修業辦法	頁次：2

第四條、師資：行政管理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之全體教師。

第五條、召集人：行管系系主任與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第六條、修習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向所屬及相關學系提出申請核可後，得修習此學程。

第七條、申請程序

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

理。 第八條、必、選修科目

開課系所	科目別	課程名稱（學分數）	備註
外國語文學系	必 選 修	1. 英文閱讀一 (2) 2. 英文閱讀二 (2)	左列必選修科目 任選 1 科。
	選 修	1. 職場英語會話 (3) 2. 商業英文書信寫作 (3) 3. 秘書實務 (3) 4. 新聞時事英文 (3) 5. 觀光旅遊英文 (3) 6. 商務英語簡報 (3)	左列選修科目 任選 6 學分 以上
行政管理學系	必 選 修	1. 行政學一、二 (4) 2. 政治學一、二 (4)	兩門課擇一
	選 修	1. 公共政策一、二 (4) 2. 法學緒論 (3) 3. 非營利組織 (2) 4. 國際關係 (2) 5. 公共管理 (2) 6. 中華民國憲法(3) 7. 企業與政府關係 (2) 8. 人力資源管理(2)	左列選修科 目任選 4 學 分以上

第九條、應修學分數

本學分學程應修之最低學分數為 16，須修習外國語文學系與行政管理學系所開上列課程各 8 學分以上。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與實用英文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HA2-3-206
公佈日期：106年5月8日		頁次：3

第十條、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